

公告

本院受理的兰考县宏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一案,经本院指定河南 龙文律师事务所为兰考县宏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,破产财产已 处理、分配完毕。本院根据兰考县宏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 ,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(2012)兰民破字第0006-6号民事裁定书,宣告终结兰 考县宏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[河南]兰考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